

GUIBIANSHU



詭辯術

延边大学出版社



诡 辩 术

——诡 辩 · 强 辩 100 术

华玉洪 姜成林 著

延 边 大 学 出 版 社

1989年·延吉

责任编辑：吴绍铠

封面设计：刘桂湘

责任校对：宋晓玲

诡辩术

——诡辩·强辩 100 术

华玉洪 姜成林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李史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41 千字 印数：30,001—34,000

198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7-5634-0194-6/B·23

定价：3.40 元

目 录

再版序言.....	(1)
诡辩篇.....	(12)
〈一〉 语言歧义.....	(12)
1. 歧义法.....	(12)
2. 暧昧法.....	(15)
3. 名实混一法.....	(17)
4. 复式法.....	(20)
5. 反语法.....	(23)
6. 谐音法.....	(25)
7. 重读法.....	(27)
8. 衍义法.....	(23)
9. 断句法.....	(30)
10. 中词含混法.....	(31)
11. 四概念法.....	(33)
12. 吹毛求疵.....	(36)
13. 废话.....	(38)
14. 情绪语言.....	(40)
〈二〉 伪证据.....	(43)
15. 虚假前提.....	(43)
16. 虚假两难.....	(45)
17. 矛盾前提.....	(47)
18. 虚假论据.....	(48)

19. 虚拟原因.....	(50)
20. 以先后为因果.....	(53)
21. 预期理由.....	(54)
22. 莫须有.....	(56)
23. 传闻.....	(56)
24. 以我为据.....	(58)
25. 孤证.....	(60)
26. 引用格言和陈词滥调.....	(61)
27. 特别理由.....	(63)
23. 偏向样本.....	(65)
2). 概率三段论的不一致性.....	(66)
〈三〉 引入歧途.....	(69)
30. 巧题.....	(69)
31. 遁词.....	(72)
32. 模棱两可.....	(72)
33. 自语相违.....	(75)
34. 言及自身.....	(77)
35. 以偏概全.....	(79)
35. 以全概偏.....	(82)
37. 合谓法.....	(83)
38. 分谓法.....	(85)
39. 喻证法.....	(86)
40. 错比法.....	(88)
41. 抽象法.....	(90)
42. 伪算法.....	(91)
43. 多米诺法.....	(95)
44. 排除法.....	(97)
45. 统计法.....	(100)

46.二分法	(103)
47.不伦不类	(106)
48.“半费之讼”法	(107)
49.偷梁换柱	(109)
50.歪曲论题	(111)
51.文不对题	(113)
52.问题转换法	(115)
53.证明过少	(116)
54.证明过多	(118)
55.打岔法	(119)
56.借口法	(121)
57.移花接木	(123)
58.无理类推	(124)
59.曲解法	(125)
60.“谷堆”和“秃头”	(128)
〈四〉形式方面诡辩	(131)
61.换位不当	(131)
62.对当法	(133)
63.不当传递	(134)
64.对称关系误推	(136)
65.不周延法	(138)
66.大词扩展	(140)
67.小词扩展	(142)
68.两个否定前提	(144)
69.两个特称前提	(145)
70.相容选言肯定否定无效式	(146)
71.选言缺肢	(148)
72.两难缺肢	(151)

73. 假言误推法	(152)
强辩篇	(157)
<五> 强词夺理	(157)
74. 倒打一耙	(157)
75. 相杀法	(158)
76. 胡搅乱缠	(160)
77. 物觉故混	(162)
78. 指鹿为马	(163)
79. 风马牛	(164)
80. 否认静止	(167)
81. 以相对为绝对	(169)
82. 以偶然为必然	(171)
83. 推诿搪塞	(172)
84. 节外生枝	(174)
85. 看风转舵	(176)
86. 断章取义	(182)
87. 扩大	(183)
88. 投毒下井	(185)
89. 旁敲侧击	(187)
<六> 诉诸主观	(190)
90. 诉诸权威	(190)
91. 诉诸怜悯	(193)
92. 诉诸传统	(195)
93. 诉诸群众	(196)
94. 诉诸私利	(198)
95. 诉诸无知	(199)
96. 诉诸武力	(211)

97 诉诸情感.....	(203)
98 人身攻讦.....	(204)
99 以势压人.....	(207)
100 主观臆断.....	(208)

068564

再 版 序 言

诡 辩 的 起 源

动物没有语言，当然也就没有诡辩这类东西，有的只是弱肉强食，大鱼吃小鱼。

即使人类社会，远古也没有这种东西。那时，人们依靠极其简陋的生产手段，同残酷无情的大自然作斗争，维持着饥寒交迫、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这种生产条件迫使人们相依为命，每个人都无暇也无心顾及彼此间的利益。

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形成了阶级分化，从而也就开始了权力或利益的纷争。诡辩正是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

统治阶级要维护自己的统治，不仅要以暴力作为后盾，而且需要舆论、说服和欺骗。古代有许多帝国、皇帝或国王都把自己说成是神或神的儿子。埃及和印加帝国的帝王被说成是“太阳的儿子”；在中国，帝王是“真龙天子”，大都被赋予非凡的能力。其目的在于让平民百姓心悦诚服地接受他们的统治。由此可以推断，最初玩弄诡辩的还是古代的统治者。自古以来就流行“强权胜于合理”这句话，大权在握的人一旦说了什么，即使没理也行得通，道理也就不中用了。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组织日益复杂起来。统治阶级内

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势必愈演愈烈。在这种情况下，语言的功用在于比探求真理更世俗的方面被切实地体验到。希腊罗马时代，要想提名为“肥缺”的候选人，必须作精采的演说（充满着诡辩）。摇唇鼓舌不仅可以索骗法官，巧取豪夺他人财物，而且可以升官发财。

诡辩究竟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很难断定，但作为迅速发展起来的时期，首先当推希腊时代。这是一个泰勒斯、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等以语言为武器追求真理的哲学家诞生的时代，也是智者、雄辩家、修辞师和诡辩家辈出的时代。

实际上，依靠语言追求真理同诡辩是很难区别的。当时没有任何实验手段，只能以语言为武器。判定一个认识的真假只能看论辩中是否取胜，因而诡辩就有广阔的“用武之地”。

在中国，诡辩盛兴于春秋战国的“诸子时代”。当时，小“国”林立，各“国”为了自己的生存频繁地开展外交活动，一批批说客到处游说。庄子、惠施、公孙龙等一批大诡辩家就是在这种土壤上成长起来的。

什 么 是 诡 辩

公元前五世纪中期，古希腊论辩之风日益兴盛，出现了众多学派。其中一些“教人知识和美德的职业教师”^①，最先表示对客观现实的可知性的怀疑。他们自称为“索非士”，即智者。

智者在雅典曾取得巨大的成功，他们周围总是聚集着一群

^①柏拉图：《普罗塔哥拉篇》。

激动的听众。法权和国家问题、道德和教育问题、语言学和修辞学问题，所有这些都是智者派感兴趣的问题。他们培育了演说的艺术（修辞学）、论战的艺术（辩论学）和证明的艺术（辩证法）。

智者（COΦNCT），这个词最初是指“智慧的人”。那时，辩论术、雄辩术和诡辩术也是通用的。只是到了后来，“COΦNCT”才演变成“COΦNCTKл”（诡辩论），产生了一个令人反感的含义。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智者派、特别是青年智者派，把老年智者派的那种“使人在言语上有力”的艺术，变成了一种为争辩而争辩的技术，在相对主义怀疑论的道路上愈来愈远。另一方面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批判有关。

柏拉图时常讽刺地描述了智者的论辩，并把他们称作“批发和零售灵魂粮食的人。”

亚里士多德专门写了一篇论文：《论智者的驳辩》，把智者的论辩看作是虚假的或虚构的推论。

在《论智者的驳辩》一文的第二章中，亚氏区分了四种推论：

- （1）有效益的推论；
- （2）辩证的推论；
- （3）检验的推论；
- （4）雄辩的推论。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雄辩的推论”所依据的是虚构的或然命题或虚构的证明，这种推论也就是诡辩。

在现代语言中，“诡辩派”、“诡辩论”、“诡辩术”等，更是有了非常明显的贬义。

德语“Trugschlüsse”——骗人的推理，就被当作拉丁语“Sop—hismata”——诡辩论的同义词来使用。

英语动词“sophisticate”常常被当作“falsify”（伪造）的同义词来使用。

在中国古代，有“辩者”这个词，即指专以论辩为业的人。这些“辩者”曾提出过许多深刻的见解，推进了哲学和逻辑的发展。

但是，“辩者”们也常常提出一些与常识相违或远远超出了常识所知的“奇辞”、“怪论”。所以，在历史上许多人都把辩者提出的这些命题称作诡辩命题，这些“名家者流”也都被称为历史上的诡辩家或诡辩学派。

在今天，诡辩已是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了。

诡辩的具体手法很多，本书虽列出一百余种诡辩、强辩术，仍不能囊括古今中外的一切诡辩。但作为诡辩的基本形式无非是强词夺理、东拉西扯、偷梁换柱、虚妄之论、含糊其辞、似是而非等。

要给诡辩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是很难的，为了进一步明确这个问题，还是让我们看看诡辩与强辩、诡辩与巧辩、诡辩与谬误、诡辩与辩证法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吧。

诡 辩 与 强 辩

要把诡辩和强辩严格区分开来是不可能的，胡搅蛮缠，强辞夺理的称之为强辩；与此相对应的，多多少少运用一点逻辑或常识愚弄对方的，是诡辩。

强辩是赤裸裸的，而诡辩往往有迷人的外表。如果说诡

辩是骗子或小偷的话，那么强辩就是强盗。

诡辩貌似正确，似乎很有逻辑性，很“合理”，其实是反逻辑、反常识的。亚里士多德曾说，诡辩表面看来象是推理，但并“不真是推理”，而是“真实与虚妄之间的一种相似”，正象有的人很丑陋，却把自己打扮成美的外表。黑格尔也说过：“诡辩这个词通常意味着以任意的方式，凭着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好听，好象真的一样。”

强辩则不然，它没有任何“根据”和装璜，只是一味地重复自己的观点，并强加于人。

但是，诡辩和强辩的这种区别是相对的，正象小偷愈越变成强盗一样，诡辩和强辩也是互相转换的，甚至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对于某些具体方法来说，常常既可以说是诡辩，也可以说是强辩。

诡 辩 与 巧 辩

“诡辩”和“巧辩”这两个词，在古代是没有多大区别的，“诡”中有“巧”，“巧”中有“诡”。

但是，后来这两个词语日益分开了，语义有了明显的区别。

通常认为，“诡辩”和“巧辩”之区别在于：诡辩是错误的议论，巧辩是正确的议论。在一些时候也许说得通，但从总体上我们是不赞同这种划分的。

我们认为，诡辩和巧辩之间与其说是真假问题，莫如说是善恶问题或美丑问题。

诡辩固然都是假的，但巧辩未必都是真的，即都是符合逻辑或常识的。如果站在论辩者的立场上看，利用“诡辩术”巧妙地制服了对方，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大概不能叫诡辩，而只能叫巧辩。进步的人或集团用“似是而非”的议论制服了邪恶的人或集团，我们往往也叫巧妙。例如警察利用“诡辩”战胜了罪犯，总是善的吧。

在艺术领域里，如相声等等，许多有趣的“关子”是利用诡辩术制造的，我们总不能把这些使人愉快的相声也叫诡辩吧？在这里它是美的。

诡 辩 与 谬 误

诡辩和谬误的区分也是相当困难的。

这里所说的谬误当然是指逻辑上的谬误。亚里士多德曾说：诡辩是一种“谬误的论证”。是的，凡诡辩从逻辑上看都是谬误。但谬误未必都是诡辩。

一般说来，诡辩是故意的，是为了某种企图有意地违背逻辑或常识；而谬误则未必是有意的。

这种区分有一定的道理，而且有一定的意义，但并非是严密的。

实际上，诡辩是相对于逻辑而言的，谬误则是相对于真理而言的。这是两个不同的系列。

从另一种角度分析，诡辩和谬误的区别也只有相对的意义。一个人本意出于真心，但不注意说了违背逻辑或常识的话，站在说话者的角度看只能说是谬误；但在对方看来，就很难说了。若两人没有隔阂，也会看作是“谬误”；若有隔

阂，就很可能被看作是诡辩。

幸乎不幸？亚里士多德总结出于逻辑上的谬误，其后不久就被当作诡辩术而到处滥用了。

诡 辩 与 诡 证 法

在古希腊时期，“辩证法”是指证明的艺术，同诡辩术很难分开。

现代也有一些人把辩证法看作是诡辩术，其原因在于这些人既不了解诡辩术也不真懂辩证法。其实，“辩证法”同“诡辩术”这两个术语早就分道扬镳了。那么辩证法同诡辩论有哪些区别呢？

第一、诡辩论是主观主义。列宁曾明确指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 = 折衷主义与诡辩。”①诡辩论者遵循的是“从思想到物”的认识路线，根据自己的主观需要，任意确定论题和寻找论据，玩弄伪证。

辩证法则是建立在客观性的基础上。列宁提出的辩证法十六要素的第一个要素，就是“观察的客观性”②。即使唯心辩证法者黑格尔也同样强调客观性，只不过他讲的是绝对观念的客观性罢了。

第二、辩证法不仅承认“亦此亦彼”，而且承认“非此即彼”。就是说，辩证法一方面认为，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运动是绝对的，另一方面又不否认相对静止，否认事物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②参见列宁《哲学笔记》，第238页。

的确定性，只承认“亦此亦彼”，不承认“非此即彼”。

第三、辩证法要求全面的历史的看问题，不仅要把握事物的全部联系和中介，而且要分析它的历史、现状和未来。而诡辩论则是“枝节而论”，往往是断章取义，东拉西扯。

第四、辩证法虽然高于形式逻辑，但它并不违背形式逻辑，恰恰相反，它正是以形式逻辑为基础。而诡辩论则是直接同形式逻辑相对立的，常常是以违背逻辑为基本特征的。

辩证法和诡辩论也有相同之处，这就是二者都包含了相对的成份。但是，诡辩论者把“相对”绝对化了，而在辩证法看来，“相对”本身也是相对的。

为什么要研究诡辩

从历史上看，逻辑学是在同诡辩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因此说，不了解诡辩就很难深刻地了解逻辑。

从社会上看，诡辩给人们之间的交往带来了很大麻烦，使许多人受害。为了减少或克服诡辩，就必须认识和研究诡辩。这正象我们为最终消灭原子弹而研制它一样。

从现实看，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已经并将继续带来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带来社会民主的大发展。由此，人与人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必然增多，广告、诉讼和各种场合的讨论、辩论必然增多，因而诡辩也就有了更多的活动场地。所以，识破和揭露诡辩是一项不可忽视的现实任务。

在中外历史上，许多著名的哲学家、逻辑学家、语言学家对诡辩作过不同程度的研究，留下了许多宝贵的资料。

中国古代的诡辩在世界颇具影响，外国许多学者至今潜心研究，做出了不少成绩。但在我们国内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这是很不正常的现象。

必要的思想准备

从长远观点看，常搞诡辩的人是没什么好处的。本书的目的恰恰是为了打破诡辩而写的。

一般说来，经常玩弄诡辩的人，既不是天资问题，也不是水平问题，而是一个品质问题。但诡辩确也有不自觉的情况。为了减少、克服或识破、揭露诡辩，我们应当有哪些思想准备呢？

培养健全的常识。诡辩往往是利用一星半点的知识蒙蔽视听的，如果我们掌握了有关的知识，并且把它培养成健全的常识，那么就有可能一眼识破。例如“飞矢不动”，对于那些不懂辩证法也不了解哲学史的人来说，很容易被唬住，但对于精通辩证法或熟知哲学史的人来说，就会一眼识破。

弄清语词的含义。在论辩中，弄清语词的含义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双方不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相同的语词，那么，这种争论不管持续多久，也决不会产生出好的效果来。遇到对方含糊其辞或是似是而非时，就尽量让对方解释清楚，在理解达到一致的情况下再进行辩论。

紧紧抓住话题。讨论或争辩时，要紧紧围绕话题进行。只有在所争论的问题已经弄清楚了或不想继续辩论时，才可以转换话题。如果对方有意或无意离开了话题，就应该警觉，并把它及时拉回来。要不然，跟着滑下去，势必越跑越